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16日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7月30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640,000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1.27%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02人

6、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640,000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1.27%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

4、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02人,情况分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陈丽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	1.29%	0.02%
金逸中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29%	0.02%
王丽荣	董事	150,000	1.29%	0.02%
卫禾耕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29%	0.02%
黄锦峰	副总经理	140,000	1.20%	0.02%
王春华	副总经理	140,000	1.20%	0.02%
王梓臣	副总经理	140,000	1.20%	0.02%
张江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	1.2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4人)		10,480,000	90.03%	1.15%
合计		11,640,000	100.00%	1.27%

注:上表中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47.47亿元	45.4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4.59亿元	49.9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62.78亿元	54.9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21人。鉴于原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310,000股调整为11,790,000股。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02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0,00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4年7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4年7月22日止,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302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164.00万股,每股4.3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50,052,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64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8,412,000.00元,增加后股本为925,400,795.00元。截至2024年7月22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400,79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25,400,795.00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787,534	12.01	11,640,000	121,427,534	13.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973,261	87.99	0	803,973,261	86.88
三、股份总数	913,760,795	100.00	11,640,000	925,400,795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3,760,795股增至925,400,795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股。

十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4年7月16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授予的11,640,000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248.60	1,150.66	2,053.49	796.61	247.84

注:(一)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二)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5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89.2456万份、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43.606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4年8月1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授予价格	219.02元/股	219.02元/股	120.42元/股
授予数量	408.1000万份	62.3000万份	71.5050万份
授予人数	312人	125人	132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2元/股调整为120.42元/股,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1000万份调整为734.5800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0250万份调整为183.6450万份。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价格由120.42元/股调整为84.51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5.3640万份调整为1,015.5096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3.8599万份调整为145.4039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50万份调整为100.1070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8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类激励对象:德业电器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3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3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2.0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2亿元;公司2023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 E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100% / 90% / 80% / 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23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1.2984万份股票期权; 2、280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二)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7月17日届满。

2、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8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类激励对象:德业电器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3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3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2.0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2亿元;公司2023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 E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100% / 90% / 80% / 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剩余预留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中: 1、18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8940万份股票期权; 2、114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4名激励对象共计332.8521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2、行权数量:289.2456万份

3、行权人数:280人

4、行权价格:84.5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20.1600	6.0480	30.00%	0.009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8人		626.4720	187.9416	30.00%	0.2945%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108.1080	32.4324	30.00%	0.0508%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800	3.0240	30.00%	0.0047%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7.5600	2.2680	30.00%	0.003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8人		191.7720	57.5316	30.00%	0.0902%
合计		964.1520	289.2456	30.00%	0.45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18日

2、行权数量:43.6065万份

3、行权人数:114人

4、行权价格:84.5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1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4人		66.0100	33.0050	50.00%	0.0517%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人		2.2400	1.1200	50.00%	0.0018%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7人		18.9630	9.4815	50.00%	0.0149%
合计		87.2130	43.6065	50.00%	0.068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80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89.2456万份。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3.6065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就合同纠纷案已签订《和解协议》。

2、公司为此案件的被告。

3、根据《和解协议》,经确认的和解金额为5.77亿元。

4、基于《和解协议》签署,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京01民初535号《民事调解书》。

5、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北农出售部分饲料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以上5家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大北农出售部分饲料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了大北农的股权转让预付款5亿元。2022年10月1日,大北农发布了《关于解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终止收购的公告》,大北农单方面解除了与公司的合作。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大北农就上述收购事项及预付款返还相关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案件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法院批准生效且于2023年12月15日执行完毕。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大北农向公司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该债权因公司与大北农的诉讼案件未结被列为暂缓认定债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大北农与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经友好协商与谈判,一致同意并自愿达成协议,一揽子解决案涉交易文件项下各《和解协议》签约方之间全部及所有纠纷,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京01民初535号)。

《和解协议》/《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债权确认金额:各方确认,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就甲方向乙方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所涉《股权转让协议》项下5亿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其他损失金额等,经确认的甲方对乙方的破产债权金额为5.77亿元,该金额作为各方最终协商一致的和解金额。

2、和解金额的清偿:乙方确认,乙方将按照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破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向甲方进行清偿,具体包括两部分: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18,719.65元;

②普通债权金额为576,681,280.35元,将由乙方通过现金+股票+信托受益权组合的方式实现100%清偿,具体清偿内容如下:一是现金清偿100,000元;二是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票49,335,178股;三是信托受益权份额92,267份。

乙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就上述普通债权所涉偿债资源向甲方发送债权确认意见及提存函、对偿债资源予以提存。

3、乙方清偿完毕且甲方全部实际取得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丙方主张,各方对此不再持有争议。甲方根据清偿进展分期配合乙方解除其享有的相应股权质押。

4、北京一中院纠纷案相关的诉讼费由乙方承担,各方支出的律师费等其他相关维权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5、本协议在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及《民事调解书》的获取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大北农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及《民事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民事调解书》(2022)京01民初535号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9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为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8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金额合计15,189,1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通知,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张邦辉、监事会主席张炳良、首席审计官/拾分味道副总裁曹振、汉世伟集团总裁张艳刚、汉世伟集团执行董事李少海、兽医总监祖海涛、汉世伟山东大区总裁左祥、汉世伟江南道大区总裁杜文彬、汉世伟江苏大区总裁华耀,共计9人。

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董事长、总裁	329,790,885	14.8425%
张炳良	监事会主席	31,920	0.0014%
曹振	首席审计官、拾分味道副总裁	5,000	0.0002%
张艳刚	汉世伟集团总裁		
李少海	汉世伟集团执行董事		
祖海涛	兽医总监		
左祥	汉世伟山东大区总裁		
杜文彬	汉世伟江南道大区总裁		
华耀	汉世伟江苏大区总裁	50,500	0.0023%

2、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上述计划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人员高度认可公司价值,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抱有坚定信心。

2、增持股份金额和期限: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增持计划期限为此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

上述计划增持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张邦辉	董事长、总裁	500
张炳良	监事会主席	100
曹振	首席审计官、拾分味道副总裁	140
张艳刚	汉世伟集团总裁	140
李少海	汉世伟集团执行董事	140
祖海涛	兽医总监	140
左祥	汉世伟山东大区总裁	140
杜文彬	汉世伟江南道大区总裁	100
华耀	汉世伟江苏大区总裁	100
合计		1,500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8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金额合计15,189,1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26日,本次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2,125,300	5,010,427.00	0.10%	331,916,185	14.94%
张炳良	439,500	1,000,785.00	0.02%	471,420	0.02%
曹振	616,400	1,400,712.00	0.03%	621,400	0.03%
张艳刚	675,900	1,405,572.00	0.03%	675,900	0.03%
李少海	669,100	1,445,475.00	0.03%	669,100	0.03%
祖海涛	652,000	1,403,884.00	0.03%	652,000	0.03%
左祥	692,600	1,455,088.00	0.03%	692,600	0.03%
杜文彬	510,100	1,049,554.00	0.02%	510,100	0.02%
华耀	495,500	1,017,605.00	0.02%	546,000	0.0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详情请关注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时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跟北京中翰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4.90%增加至35.00%。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报告期间,公司面临多重挑战,因银行主要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资金链紧张,在建项目推动放缓,工程周期延长,施工收入减少;为加速回款,推动存量项目快速结算,挤压利润空间,以及日常经营固定支出与财务费用的持续压力,综合导致公司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经营战略,尽快缓解这一状态。

(六)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时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